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九〇) 建台懲字第〇七二號

被付懲戒人：黃永沃

住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三四五巷五弄十五號七樓

黃堯均

住所：臺北市致遠一路二段八六巷五之一號一樓

事務所名稱：黃永沃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100大安路一段一九巷一號

黃堯均建築師事務所

住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三八號一一樓

原懲戒機關：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之規定，不服台北市政府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二一四九〇〇號函決定申誡乙次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予以免議。

事 實

黃永沃建築師、黃堯均建築師共同設計八七建字第六四一建造執照工程，系爭建照工程座落於本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十九、二十地號土地，興建地上十三層、地下二層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本案於八六年九月十日首次向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提出建造執照申請，所檢附送審之相關圖說均非屬申請基地範圍內，故建管處於八六年九月十七日通知申請人及設計建築師改正。該申請建造執照案於八七年三月十六日掛號申請復審，惟仍檢附非屬基地範圍內之設計圖說送審，建管處於八七年三月十七日再通知改正。建管處建照管理科認設計建築師涉及違反建築師法第十七條規定移付懲戒，經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八九年七月卅一日第八九〇一（總五七）次會議審議決議：黃永沃建築師、黃堯均建築師「申誡乙次」。被付懲戒人不服上開決議處分，申請覆審，茲摘要申覆理由及台南市政府答辯理由如下：

被付懲戒人申請覆審旨意略謂：經查本件爭議發生後，據工務局聲稱其曾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及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二次」通知申請人改正云云，並無實據可稽，另申請人等並無「二次」檢附非基地範圍內圖說送審。末查本案業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經工務局核發建造執照，核發後一個星期內（八十八年一月五日）頃獲突然收到工務局函示申請人涉違反建築相關法令，要求提出答辯，此後又轉送原處分機關，申請人於提出書面答辯後歷時一年六個月後始召開審查會議。在此過程中，申請人等備感冤屈，原處分機關竟疏於查證工務局之指證是否屬實，即率予處分，申請人誠無法接受，懇請撤銷原申誠處分，以維公理正義。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理由略謂：查建築師簽證制度之意義，在於建築師對於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負起合於法令規定之責任，今建築師向建管處提出建造執照申請，所檢附送審之相關圖說均非屬申請基地範圍內，應負違誤實之責；且設計人亦於答辯時自承作業疏失。依違反建築師法第十七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處分，並無不合。惟本案送審相關圖說非屬申請基地範圍之比例、重要性及可能動機以釐清建築師是否有不實設計之故意乙節，經查本案首次申請建造執照時之承辦人業已離職，另本局建管處對退件之圖說均退還申請人，故舉證上確屬困難。

理由

按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應合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為建築師法第十七條所明定。原處分機關於無積極之證據舉證被付懲戒人有否違反建築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遽為依同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予以申誠乙次處分，自有未洽。是原懲戒決定自屬難予維持應予免議，爰決定

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中森

委員 林益厚

委員 李玉生

委員 林美珠

委員 張弘憲

委員 張嘉祥

委員 鄭聰榮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